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编制工作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金湾区招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签定地点： 珠 海 市

签定日期： 2026年 2月 13 日

甲方（发包人）：珠海市金湾区招商局

乙方（承包人）：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工程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八堡路南侧、翔天路东侧，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八堡路南侧、翔天路东侧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程序开展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八堡路南侧、翔天路东侧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工作，并在完成评估工作后一周内报广东省或珠海市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备案登记。

第三条 技术要求及工作内容：

一、主要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

(一) 主要参考规范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及广东省标准(DBJ15-31-2016 省标)；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J 50123-1999)；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

《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综合工程地质图例及色标》(GB12328-90)。

（二）主要参考资料

- （1）《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 （2）《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3）本项目委托书、相关合同及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工作内容

- 1、调查评估范围内的地质环境条件，结合水工环地质资料，对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作出判定；
- 2、调查评估范围内已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分布以及致灾体的稳定性，并深入分析，进行现状评估；
- 3、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地质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质灾害现状情况，预测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建设中、建成后造成地质环境条件的改变和影响，对可能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评价；
- 4、根据评估范围内已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果，综合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危害程度等，确定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和分区，评估工程建设的适宜性；
- 5、根据评估范围内的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危险性等提出有效的防治措施和建议；
- 6、综合整理收集的资料和野外综合调查资料，对评估范围内的各种地质灾害分布、形成条件、发育特征、稳定性、发展趋势和危险性、危害程度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相关图件；
- 7、将评估报告提交市地质灾害防治协会进行评审，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取得评审意见书；
- 8、获取评审结构出具的评审登记表。

第四条 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送审稿报告编制，并提交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和评审登记证明文件。

如因甲方原因或资料收集等因素引起延迟，则工期顺延。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提交《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八堡路南侧、翔天路东侧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登记表；最终成果以纸质文本（含图件）和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供，其中每份报告纸质文本份数为 5 套（含附图），评审意见书和评审登记表各 2 份，电子文档份数为 1 份。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为大写：人民币 拾伍万贰仟圆整（小写：¥152000.00 元），包干结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招标金额取费标准按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2017）。

2、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获得评审意见及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登记证明文件后 9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3、符合上述付款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相应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委托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地质勘查报告、项目规划或方案设计图、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3、对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方便条件；

4、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水工环地质调查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深度必须达到所要求的深度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主要项目人员，须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该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3、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传播、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文件和其它信息，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雇员擅自泄露甲方上述保密信息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约定。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等）

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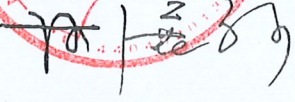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重大变化或遇特殊情况，如根据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需要进行较大工作量变更的，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为双方合同，共计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终止。

（以下为签字页）

委托单位（甲方）（签章）： 珠海市金湾区招商局	承接单位（乙方）（签章）：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雨薇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郭洁宇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详细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航空城规划展览馆三楼 电话：0756-7731283 传真：	详细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284 号 电话：0756-2263999 传真：0756-2263344
纳税识别号：12440404747067668P 户名：珠海市金湾区招商局 电话：0756-77312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金湾支行 帐 号：2002 0213 0910 0057 549	纳税识别号：914404001925421024 户名：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电 话：0756-2510799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迎宾路支行 帐 号：9550 8802 1109 8100 185